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作出公開譴責並罰款 2,520 萬港元。
2. 證監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的原因是國泰君安：
 - (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以減低與第三者資金轉帳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究其原因，該公司沒有：
 - (i) 充分地監察其客戶的活動，對其為客戶處理的第三者存款／提款進行適當的審查，及識別可疑交易並及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 (ii) 確保其適當及有效地實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及
 - (iii) 未有為識別第三者存款制定書面程序；
 - (b) 在擔任某家上市公司（**該上市公司**）的全球發售配售代理時，沒有：
 - (i) 就存入客戶帳戶且異乎尋常及／或可疑並與該客戶申報的資產淨值和全年入息不符的第三者存款，進行適當的查詢和充分的審查；及
 - (ii) 採取合理的步驟及實施有效的制度和程序，以確定承配人的認購申請是否與國泰君安對有關承配人的背景和資金來源的認識相符，並在有懷疑的理據時作出適當的查詢；及
 - (c) 沒有制定有效的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偵測虛售交易並及時向證監會匯報其交易監控系統的重大錯誤或缺陷。

事實及違規事項摘要

- A. **欠缺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與第三者資金轉帳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3.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國泰君安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有關期間 A**），為其客戶處理了 15,584 筆合共涉及約 375 億港元的第三者存款／提款，並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有關期間 B**）處理了額外 5,406 筆第三者存款。

在有關期間 A 沒有充分地監察客戶活動及審查第三者存款／提款

4. 該等第三者存款／提款及部分客戶帳戶內的活動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及國泰君安的內部政策所指可能引起懷疑的情況。
 - (a) *與無關連、未經核實或難以核實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轉帳*

- (i) 在為其客戶執行的 15,584 筆第三者存款／提款中，11,501 筆據稱是在關係難以核實的“朋友”之間作出的。
 - (ii) 證監會在對國泰君安某七名客戶（該七名客戶）的活動進行的抽樣檢視時，發現在該七名客戶中，有六名客戶¹的帳戶與第三者之間有頻繁及金額龐大的款項轉帳，而有關第三者是與這些客戶無關連的，及／或其身分不為國泰君安所知或未經國泰君安核實。
 - (iii) 在該七名客戶中，有一名客戶的帳戶頻繁地轉帳給國泰君安六名不同的客戶，而所轉帳的金額全部相同且剛剛低於 200 萬港元，即根據國泰君安的政策會觸發其職員向該公司的合規主任及／或洗錢報告主任報告有關轉帳的責任的門檻。
- (b) *無明顯合法目的及／或看來沒有商業理據及／或超出持牌法團一般被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的交易*
- (i) 雖然國泰君安的客戶被要求提供第三者存款／提款的理由及其與有關第三者的關係，但所提供的理由或關係往往欠缺詳情，未能讓國泰君安的職員合理地了解資金轉帳的目的。
 - (ii) 舉例來說，在 4,956 宗個案中，轉帳的理由被述明為“往來”。雖然客戶提供的理由含糊不清，及沒有適當地解釋轉帳的目的，但國泰君安不加質疑便接納了這些轉帳。
 - (iii) “朋友”、“業務”或“生意伙伴”通常被用來形容客戶與第三者之間的關係；而“還款”、“往來”、“借款”、“合作投資”或“朋友代轉”則往往被提供作為轉帳的理由而沒有進一步說明。所提供的理由全部都不能適當地解釋，為何客戶必須使用其本應主要用作證券買賣的國泰君安證券帳戶來收取來自第三者的資金或與第三者進行資金調度往來。
 - (iv) 同時，亦有情況是客戶沒有提供第三者存款人的詳情，及沒有解釋使用其證券帳戶來收取存款的理由。國泰君安亦不加質疑地接納了這些轉帳。
- (c) *資金來源不明或與客戶的概況不符*
- (i) 在該七名客戶中，兩名客戶的帳戶最初被存入的多筆存款（分別合共超過 7,700 萬港元及 3,900 萬港元）全部都是來自並非國泰君安客戶且其身分未獲國泰君安核實的第三者。存入該等客戶帳戶的資金亦來源不明。
 - (ii) 在該七名客戶中，三名客戶的帳戶內的活動與其開戶文件所記錄的資產淨值及／或全年入息不符。舉例來說，在該七名客戶中，一名客戶聲稱是全年入息低於 500,000 港元及資產淨值低於 2,500,000 港元的“自由投資者”。然而，國泰君安的紀錄顯示，他在 2015 年 2 月提取並向四名第三者轉帳合共超過 1.85 億港元，及在 2015 年 3 月提取並向六名第三者轉帳合共超過 1.67 億港元。
 - (iii) 在該七名客戶中，一名客戶將超過 4,300 萬港元從其帳戶轉帳給某第三者，而有關這項轉帳的提款指示表格述明，該第三者是他的“雇主”。

¹ 在證監會所檢視的該七名客戶的帳戶中，六名客戶的帳戶有頻繁及／或大額的第三者存款／提款，而一名客戶的帳戶則看來有異乎尋常的第三者現金存款。

然而，這與述明該客戶是“自由投資者”且沒有顯示其為受僱人士的開戶文件內所記錄的資料不符。

(d) 與第三者進行不必要的資金調度往來或使用帳戶作轉帳的渠道

在該七名客戶中，一名客戶的帳戶在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期間，透過另外 11 筆來自未經核實的第三者的存款收取合共超過 3,900 萬港元的款項，而這整筆款項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被轉給一名第三者。有關金額大幅超過該客戶所申報的資產淨值，而該帳戶在 2014 年 5 月 7 至 16 日期間並沒有進行證券買賣。該帳戶可能已被用作存款帳戶或轉帳的渠道。

(e) 大額或異乎尋常的現金交收

在該七名客戶中，一名客戶的帳戶在連續兩個交易日被存入另外 22 筆現金存款（涉及合共超過 200 萬港元）。

5. 儘管多項預警跡象顯示部分第三者存款／提款可能異乎尋常及／或看來有可疑，但國泰君安及其職員卻沒有就這些交易作出適當的查詢及／或將它們識別為可疑交易並提請其法律及合規部注意：

(a) 營運部職員負責審核及批准第三者存款／提款，向客戶作出查詢，及識別須向法律及合規部報告的可疑交易。然而，他們沒有適當地審查這些資金轉帳，也沒有向客戶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保他們了解資金轉帳的目的或就所作出的查詢（如有）備存紀錄：

- (i) 國泰君安沒有就多項第三者存款／提款向客戶取得任何資料，也沒有關於該等轉帳的理由和客戶與有關第三者之間的關係的紀錄。
- (ii) 在國泰君安曾就第三者存款／提款向客戶取得資料的個案中，其營運部職員沒有作出進一步查詢便接納了客戶的解釋。舉例來說，若某客戶述明其與第三者的關係是“業務夥伴”，營運部職員不會要求該客戶提供證明文件以支持其說法。
- (iii) 國泰君安在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培訓中告訴其職員，該公司不接納“朋友”作為第三者轉帳的適當解釋。然而，該公司繼續為客戶處理據稱是來自其朋友／向其朋友作出的第三者存款／提款。當客戶只述明第三者是朋友時，國泰君安沒有作出進一步查詢，也沒有拒絕有關轉帳。
- (iv) 即使客戶提供的理由（例如“往來”）含糊不清，也沒有任何詳情支持以令國泰君安能適當地了解交易的目的，國泰君安仍會例行地接納第三者存款／提款。
- (v) 國泰君安沒有就客戶的資金來源作出適當的查詢，也沒有評估資金來源是否與客戶的概況相符。
- (vi) 國泰君安的政策述明，任何超過 1,000 港元的現金款項存入通常都不會獲接納作為就交易進行交收之用。雖然其中一個客戶帳戶有許多筆超過 1,000 港元的現金存款，但國泰君安仍批准了這些現金存款，及沒有紀錄顯示其曾經就這些現金存款作出任何查詢。

(b) 國泰君安只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該七名客戶中的一名客戶的帳戶內的某些可疑交易。只有在證監會於視察期間作出查詢時，國泰君安才識別及陸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該七名客戶的帳戶內的其他可疑交易。這些可疑交易在被執行後大約半年至一年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6. 概述於上文第 4 至 5 段的國泰君安缺失，構成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以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5.1、5.10 及 5.1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包括：

- (a) 監察客戶的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以確保有關活動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
- (b) 識別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這些都可能顯示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 (c) 作出相關查詢，以審查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包括（如適當）交易的情況；
- (d) 及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及
- (e) 將其審查發現及結果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為有關當局提供協助。

在有關期間 A 及有關期間 B 沒有確保適當及有效地實施國泰君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

7. 雖然國泰君安在關鍵時間設有涵蓋處理第三者存款／提款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但證監會發現國泰君安並無設立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政策及程序得以適當及有效地實施：

- (a) 國泰君安的政策規定其職員須向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可疑交易。然而，在該七名客戶的帳戶中，大部分活動都沒有提請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注意。高級管理層看來沒有對營運部職員如何評估某項特定交易是否可疑進行任何監察。營運部主管只會隨機審核客戶的第三者存款／提款指示及查驗有關表格是否已填妥。
- (b) 根據國泰君安的政策，營運部職員須向客戶查詢該等第三者轉帳的原因以及客戶與第三者之間的關係，並在第三者資金存款指示或提款指示表格內記錄相關原因。然而：
 - (i) 證監會對在有關期間 A 的第三者轉帳所進行的調查顯示：
 - a. 國泰君安沒有向其職員提供充足的指引，說明須就轉帳原因以及客戶與第三者之間的關係向客戶作出何種程度的查詢。
 - b. 第三者存款／提款的原因、客戶與第三者之間的關係及／或第三者的身分曾多次未有加以記錄，而營運部主管在隨機審核中亦未識別出有關的疏漏。
 - c. 關於第三者提款，提款指示表格具體述明，如受益人是第三者，除非在表格內列明客戶與該第三者之間的關係及該第三者接收資金的原因，否則提款指示不會獲得處理。本會發現，國泰君安在

實際運作中沒有落實此規定，因為曾發生即使客戶未有提供所需資料但第三者提款仍獲得批准的情況。

- d. 關於第三者存款，儘管國泰君安的政策規定其營運部職員須使用“第三者資金存款指示”以記錄存款的原因以及客戶與第三者之間的關係，但營運部職員在實際運作中沒有使用該表格記錄他們與客戶就相關存款所作的查詢。存款原因通常只是被簡略地寫在存款單上。

(ii) 國泰君安在有關期間 B 就第三者存款所作出的紀錄顯示：

a.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的 4,034 筆第三者存款中：

- i. 有 527 筆第三者存款的存款人身分從缺；及
- ii. 至少有 13 筆第三者存款的存款人身分，有關客戶與存款人之間的關係和作出有關存款的理由均從缺；及

b. 在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 1,372 筆第三者存款中，有 97 筆是透過銀行轉帳或支票作出，違反了國泰君安在關鍵時間生效的政策和程序，當中訂明所有透過轉帳、匯款或支票作出的第三者存款一概不予受理。

(c) 國泰君安在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培訓中向其職員提供指引，表示該公司不接納“朋友”為第三者轉帳的恰當解釋，但該指引並未反映在其政策內。國泰君安沒有制定措施以確保在實際運作中落實這項指引。

(d) 營運部職員就誰會批准第三者存款／提款提供了相互矛盾的證詞。營運部經理表示，儘管資金轉帳會經他審核及批准，但轉帳須經營運部主管的最終審核才會獲得處理。營運部主管卻表示他只會隨機審核該等轉帳。²

8. 證監會發現，國泰君安未有確保其營運部職員全面了解如何審查第三者存款／提款和識別可疑交易，乃屬嚴重缺失，因其極度依賴營運部職員來識別可疑交易並向法律及合規部報告，然後由法律及合規部評估是否應進一步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有關交易：

(a) 營運部和法律及合規部職員的證詞顯示，營運部負責識別可疑交易並轉介法律及合規部處理。除非先由營運部識別到某宗交易屬可疑，否則法律及合規部無從知曉其為一宗可疑交易。

(b) 沒有設立任何程序以規定洗錢報告主任或合規主任須定期審核客戶的存款／提款。法律及合規部不會獲提供客戶每日資金轉帳的相關報告。國泰君安沒有自動交易監察系統，並極度依賴營運部職員來評估客戶的活動及識別可疑交易。

9. 國泰君安的程序沒有規定其洗錢報告主任須在識別可疑交易一事上發揮積極作用。這與《打擊洗錢指引》第 7.21 段所載的指引背道而馳。法律及合規部總監宣稱，

² 欠缺有關批准第三者存款／提款的明確程序，與證監會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發出的《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內列明的要求相悖。該通函述明，不應鼓勵此類資金轉帳；如受理的話，應事先獲得指定的高級職員批准。

他直到大約 2015 年 9 月才意識到自己是國泰君安洗錢報告主任。他的證詞令人進一步關注到，他是否了解自己在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一事上的角色。

10. 有關證據進一步顯示，法律及合規部與營運部之間的溝通不足，無法確保客戶的活動得到有效監察。法律及合規部在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客戶的活動之後，無須通知營運部，亦不會要求營運部更密切地審查相關客戶的活動，以減低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

沒有為識別第三者存款制定書面程序

11. 國泰君安未有識別出 2015 年 12 月的兩筆合共 3,820 萬港元用作股份認購的存款並非來自有關客戶，而是來自一名第三者。證監會發現，國泰君安直至大約 2016 年 9 月才制定用作識別第三者存款的書面程序。
12. 國泰君安在 2016 年 9 月之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僅訂明，如識別出第三者存款，應採取哪些步驟，但沒有為識別第三者存款制定程序，亦沒有查核存款人的身分。
13. 國泰君安聲稱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後，若支票是由高風險客戶存入，或支票存款超過某特定金額，該公司便會索取支票的副本，以確認有關存款是否來自第三者。然而，直至大約 2016 年 9 月，國泰君安才在其書面政策內列明具類似作用的程序，但當中只述明營運部職員應確保以支票存款的支票發出人與帳戶持有人為同一人，以及以銀行轉帳的匯款人與帳戶持有人為同一人。
14. 概述於上文第 7 至 13 段的國泰君安缺失構成了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以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2.1 段的行為。相關條文規定，持牌法團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設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並防止違反《打擊洗錢條例》內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任何規定。為確保符合此規定，持牌法團應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實行適當的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15. 國泰君安未有識別出可能屬可疑交易的第三者存款，亦違反了《打擊洗錢指引》第 5.1 段（見上文第 6 段）。
16. 鑑於國泰君安沒有遵守上文第 6、14 及 15 段所述《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的有關條文，亦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及第 12.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適用於其業務活動操守的所有監管規定獲得遵守。

B. 與該上市公司的配售活動有關的缺失

17. 國泰君安是該上市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申請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帳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18. 2016 年 1 月，有合共 21,338,000 股該上市公司股份由國泰君安或經國泰君安向五名承配人（該五名承配人）配售，總代價為 2,880 萬港元。該五名承配人用某第三方公司存入其在國泰君安帳戶的資金來交收獲配售的股份。

沒有對第三者存款進行妥善的查詢和充分的審查

19.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國泰君安收到五項資金轉帳的指示（統稱“該等轉帳指示”）。該等轉帳指示顯示，某公司向國泰君安的銀行帳戶存入五筆款項，總金

額為 29,103,610 港元。該等轉帳指示每項均載有類似的手寫說明，內容是指示國泰君安將一定數額的資金存入該五名承配人各自的帳戶。根據該等轉帳指示，該五名承配人因未能及時到達香港，故委託了朋友的公司將有關款項代為存入。

20. 鑑於以下情況，第三者存款顯得異常且可疑：
- (a) 該五名承配人於同日申請在國泰君安開立證券帳戶；
 - (b) 該五名承配人全部居住在浙江省，而他們在其開戶表格內所申報的就業、全年入息和資產淨值都是一樣的；
 - (c) 上述合共 29,103,610 港元的五筆存款於同日（即該五名承配人於國泰君安開立帳戶後的翌日）從上述第三方公司轉入國泰君安的銀行帳戶；
 - (d) 該等轉帳指示是在短時間內由未知發件人通過兩份傳真文件傳送給國泰君安的；
 - (e) 該等轉帳指示內載有類似的手寫說明，並且未經該五名承配人簽署；及
 - (f) 該五名承配人每人所收取的第三者存款金額均遠超其在各自的開戶表格內所申報的全年入息和資產淨值。
21. 儘管有上述預警跡象，國泰君安仍接受了那些第三者存款，並且沒有作出任何查詢便按照轉帳指示進行了資金轉帳。

沒有對該五名承配人的認購進行妥善的查詢和充分的審查

22. 國泰君安的股票資本市場部負責處理該五名承配人的認購申請。
23. 該部門的相關職員不知道該五名承配人用於認購配售股份的資金乃來自同一家第三方公司的轉帳。他們沒有審核該五名承配人的開戶文件，亦沒有查核該五名承配人用於交收所認購的股份的資金來源。
24. 儘管出現了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預警跡象，令人對該五名承配人是否其帳戶的實益擁有人且獨立於該上市公司產生懷疑，但國泰君安並沒有：
- (a) 採取合理的步驟來核實該五名承配人帳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和其資金來源；及
 - (b) 進行適當的查詢以確定該五名承配人是否獨立於該上市公司，而只是依賴他們在認購表格和配售函件內的獨立聲明。
25. 該五名承配人中有三人隨後被發現是該上市公司的僱員。該三名僱員合共獲配發 12,758,000 股該上市公司股份，佔國際發售的配售總額的 11%。³
26. 基於上述情況，國泰君安未有：
- (a) 勤勉盡責地監察該五名承配人的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其對該五名承配人的認識相符；

³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第 7 段的規定，申請人可將不超過配售總額 10% 的證券，售予申請人的僱員或前僱員。

- (b) 因為該五名承配人所申報的資產淨值與其認購金額不相稱而採取措施，確保在開戶期間獲得該五名承配人的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及
- (c) 鑒於上述預警跡象，作出適當的查詢以應對與該五名承配人的認購申請相關的風險，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來確定該五名承配人的真實和完整身分以及財務狀況。

27. 概述於上文第 19 至 26 段的國泰君安缺失構成違反：

- (a)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當中規定持牌法團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操守準則》第 5.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 (c) 《打擊洗錢指引》第 4.7.12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不時採取措施，以確保為遵從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規定而取得的客戶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及
- (d)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和《打擊洗錢指引》第 5.1、5.10 和 5.11 段（見上文第 6 段）。

28. 國泰君安的行為亦顯示其沒有設立充足且有效的系統及程序，因而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C. 未能偵測虛售交易和延遲匯報

29. 證監會發現，國泰君安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間未能及時偵測到合共 590 宗潛在虛售交易。

30. 國泰君安在 2016 年 6 月前缺乏足夠的書面交易監察程序或指引。儘管國泰君安各個版本的《合規手冊》和其他於 2016 年 6 月之前生效的書面政策均曾提及虛售交易，但當中並沒有詳細列明偵測虛售交易的程序。

31. 至於交易後的監察，國泰君安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12 月實施由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交易模式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發生技術故障，因而在此期間無法就可疑活動發出任何警報。

32. 有關的系統故障持續了大約一年，才被國泰君安發現。

33. 2016 年 6 月 30 日，國泰君安獲悉其交易模式監控系統發生故障。2016 年 7 月，國泰君安察覺到於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間有 210 宗未能及時偵測到的潛在虛售交易。然而，直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即大約七個月後），國泰君安在回應證監會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就可能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交易而作出的查詢時，才向證監會匯報該 210 宗交易。

34. 概述於上文第 29 至 33 段的國泰君安缺失構成違反：

- (a)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見上文第 27(a)段）；
- (b)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見上文第 28 段）；
- (c)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及第 12.1 段（見上文第 16 段）；
- (d) 《操守準則》第 12.5 段，當中規定持牌人應在發生任何嚴重地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或懷疑有任何該等違反或不遵守事宜發生時，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e) 《操守準則》附表 7 第 2.1.1(b)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實施交易後監察，以合理地識別出任何可能屬操縱或違規性質的交易指示及交易；及
- (f)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8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的管理層應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交易及檢討交易過程的程序，藉以防止或偵查錯誤、遺漏、欺詐及其他未經授權或不當的活動，以及確保代客戶進行的交易獲得公平而及時的分配。

結論

- 35.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國泰君安干犯了失當行為，而其所犯的上述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的行為令其繼續成為持牌法團的適當資格受到質疑。
- 36.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行動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有多項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缺失，而當時國泰君安正處理大量或大額的第三者存款／提款；
 - (b) 國泰君安未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持續了頗長的一段時間——它由 2009 年 9 月（即《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生效之時）⁴至大約 2016 年 9 月的期間內，一直沒有為識別第三者存款制定書面程序；
 - (c) 儘管交易模式監控系統的故障主要歸因於第三方供應商，但國泰君安未有偵測到虛售交易的情況持續了兩年以上，期間大約有 590 宗潛在的虛售交易沒有被發現；
 - (d) 證監會在過往的紀律個案中已傳達清晰的訊息，即持牌法團在發現失當行為後須立即就此向證監會匯報；
 - (e) 有必要傳達強烈的訊息，防止再有類似的失當行為發生；
 - (f) 國泰君安已迅速地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與其交易監控系統和程序有關的問題，並主動加強其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及
 - (g) 在解決證監會的關注事項方面，國泰君安承諾在 12 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供由獨立檢討機構擬備的報告，確認所有被識別出的關注事項獲得妥善糾正。

⁴ 日期為 2009 年 9 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第 6.1.2(d)段訂明，持牌法團須在業務關係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持續仔細查證及審察交易及帳戶，以確保正在進行的交易與持牌法團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的認識相符，並在有需要時，同時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